（上接B250版）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9、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10、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 年4 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0号文核准，于2016年6月1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5,9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924,249,999.2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0,860,805.92元，实际募集资金913,389,193.28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2016年6月16日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5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36,338,547.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6,891,400.00元，资金到位后至2017年12月31日共使用募集资金195,360,821.8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40,977,725.1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35,345,046.7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7,050,646.2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开立了账号为770101548000287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立了账号为4412701001000182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安信证券与开户银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7010154800028749	914,249,999.20	93,748.62	活期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018252		54,410.95	活期
	441270100200388004		50,000,000.00	定期
	441270100200388234		50,000,000.00	定期
	441270100200387943		50,000,000.00	定期
	441270100200388118		50,00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441270100200524960		742,637.02	定期
合计	–		200,890,796.59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890,796.59元，与募集资金余额177,050,600.13元之间的差额为23,840,150.31元，为专户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无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0,751.17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中的“平台营销推广费用”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7,626.88万元，合计38,378.05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eDevice公司100%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收购eDevice100%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尚有49,545,057.99元及利息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中的“平台开发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156.45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7,000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尚有1,564,514.34元及利息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425.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9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6.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3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53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是	73,053	30,269.67	5,674.23	17,675.56	58.39%	2019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2、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	是	11,372	620.83	–	620.83	100.00%	2017年10月	0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13.92	6,913.92	–	6,913.92	100.00%	--	0	不适用	否
4、偿还收购eDevice公司股权的银行借款和支付第二笔收购eDevice股权的第二笔转让款			38,378.05	33,423.55	33,423.55	87.09%	--	0	不适用	否
5、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7,000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156.45	15,000.00	15,000.00	98.97%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338.92	91,338.92	54,097.78	73,633.86	80.62%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91,338.92	91,338.92	54,097.78	73,633.86	80.62%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子项目“平台开发费用”中的“平台系统研发”、“智能硬件研发”资金使用率均达到88%以上，与预算基本相符。上述两个项目及子项目“其他费用”，公司会在后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由于近几年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价波动较大，出于谨慎考虑，为避免房地产价格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公司终止了店面购买和租赁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0,812.28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中的“平台营销推广费用”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7,928.95万元，合计38,741.23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eDevice公司100%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收购eDevice100%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实际变更金额为10,751.17万元，“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中的“平台营销推广费用”实际变更金额为27,626.88万元，合计38,378.05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中的“平台开发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156.45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7,000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30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89.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6年10月10日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2018年6月28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收购eDevice公司股权的银行借款和支付第二笔收购eDevice股权的第二笔转让款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	38,378.05	33,423.55	33,423.55	8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7,000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15,156.45	15,000.00	15,000.00	98.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534.50	48,423.55	48,423.55	90.4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eDevice100%股权的收购，为支付收购所需的第一笔股权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418万美元，该借款于2018年7月到期，同时根据《股权买卖协议》，公司将于2018年上半年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欧元，单纯依靠公司自有可支配资金难以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和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且由于我国对外汇的兑换、出境等方面加强了监管，上述款项支付时点均在2018年上半年，因此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2017年10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中的“平台开发费用”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156.45万元（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日募投项目余额）及其利息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7,000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收购eDevice第二期盈利能力挂钩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收购法国eDevice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欧洲子公司iHealthLabs Europe（以下简称iHealthLabs）持有eDevice100%的股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需要支付给eDevice原股东的第二期盈利能力挂钩的收购款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eDevice四名主要股东签订的《主要股东SPA协议》（Majority Shareholders SPA）约定，公司以9,388.43万欧元购买eDevice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次支付，第一笔款项于认购日支付，其中向4名主要股东合计支付45,151,187.03欧元，向13名少数股东合计支付20,483,159.97欧元。第二、三次支付仅对主要股东，相关款项根据eDevice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盈利能力进行计算。

根据eDevice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公司已按照上述协议，向eDevice原股东支付了第一期盈利能力支付金额14,175,089欧元。

二、第二期盈利能力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过去连续12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九安欧洲应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一笔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价款（“EA2”），计算公式如下：

EA2 ＝ [(12,250,000欧元−B2) x MIN (A2 ; 20,000,000欧元) / 20,000,000欧元) ＋ C2]

MIN：A2 和20,000,000欧元中较低的数

A2：指根据九安欧洲向主要交易对方提交的标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第二次基于盈利能力的调整价款支付声明，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过去连续12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

B2：如果A2大于等于20,000,000欧元，B2等于零，如果A2小于20,000,000欧元，B2等于1,000,000欧元。

C2：等于A2和20,000,000欧元之间差额的20%，当且仅当该差额为正数。

各方同意并认可，如果经计算的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过去连续12个财务月份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额等于20,000,000欧元，第二期盈利能力付款金额（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等于12,250,000欧元。

三、eDevice实际业绩情况

根据eDevice公司在当地聘请的审计机构ERNST & YOUNG Audit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eDevice公司2018年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为2,297,705欧元。根据上述约定计算所得的第二次盈利能力支付金额实际为1,292,459欧元。

四、 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重大资产购买价款的鉴证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303号）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98　　公司简称：九州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应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晓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962,150,702.23	66,674,253,350.59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21,002,348.50	18,467,103,509.01	−4.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512,150.87	−3,874,592,070.67	15.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63,037,252.46	22,210,145,031.22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292,677.14	221,474,562.15	4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814,317.37	207,607,054.05	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20	增加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增加0.06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增加0.06元

说明：

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7.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本部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政府补助6,461.99万元（税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2.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度末减少，以及本报告期支付到期的永续债及回报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4.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到期的永续债及回报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本期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2,366,793.98	11.34
医药零售	54,650.03	3.23
医药工业	41,456.63	7.34
合计	2,462,900.64	11.0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本期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
西药、中成药	1,969,330.08	8.76
中药材、中药饮片	84,306.29	8.52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	317,717.39	39.25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91,546.88	−9.24
合计	2,462,900.64	11.07

说明：

公司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业务营业收入减少9.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消费品事业部产品结构和客户渠道进行调整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4,219.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41,60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77,571.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21,94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4,17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1,30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8,505.01	
所得税影响额	−24,631,344.77	
合计	87,478,359.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总数（户）	23,3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441,118	23.30	0	质押	405,080,89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613,898	15.16	101,781,170	质押	198,461,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11.3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7.06	0	质押	105,431,5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5.47	0	质押	102,7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通惠资管－兴业银行－民生通惠新汇5号资产管理产品	80,108,900	4.27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838,126	1.70	0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5,292	1.36	25,445,292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441,118	人民币普通股	437,441,118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94,00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8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182,832,728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32,624,58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3,876
民生通惠资管－兴业银行－民生通惠新汇5号资产管理产品	80,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8,9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838,126	人民币普通股	31,838,126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人民币普通股	27,247,956
刘树林	26,3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7,200
刘兆年	22,4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昌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刘树林个人持股数额为前十名股东。因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法人股东（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及两个自然人股东（刘树林和刘兆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86,478.95	/	/	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7,432.61	−100.00	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预付款项	2,460,164,449.52	3,796,440,987.42	−35.20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预付款项对应的存货在一季度入库，减少了预付账款余额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1,832,213.80	−100.00	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7,264,944.07	171,232,497.24	137.84	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将一年内债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债权投资	54,750,506.00	/	/	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预收款项	476,142,909.84	789,516,875.10	−39.69	主要系公司实现了对预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0,330.90	16,000,638.15	103.31	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2,132,797,708.60	3,123,969,501.05	−31.73	系公司赎回永续债所致。
其它综合收益	−2,790,581.04	20,022,795.60	−113.94	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所致。
财务费用	294,817,428.81	172,936,446.77	70.4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经营资金增加，增加银行借款、发行资产证券化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其他收益	100,341,607.22	11,029,875.76	809.73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512,150.87	−3,874,592,070.67	15.7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及回现款率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20,407.90	−942,615,810.20	70.18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对九州通健康城项目投资及对外权益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86,851.55	4,293,680,580.57	−85.43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8月9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8年8月9日，楚昌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7.7064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增持均价为 15.364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886.6517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9）

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次继续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楚昌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均价为15.144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20）

2019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2月9日，本次继续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8.3264万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335.5187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0）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付息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付息公告》，将支付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除息日为2019年1月15日，兑息日为2019年1月21日。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完成了可转债的兑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宝林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 年4月 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主持。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成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29日，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30日。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九州通SCP002
代码	011901086	期限	242天
起息日	2019年4月29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7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号）以来，公司已发行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8九州通SCP003	10亿元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6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4	5亿元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2月27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5	7亿元	2018年8月3日	2019年3月29日	已兑付
18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18年8月7日	2019年5月6日	未兑付
18九州通SCP007	5亿元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5月25日	未兑付
18九州通SCP008	5亿元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8月25日	未兑付
19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11月23日	未兑付
19九州通SCP002	5亿元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说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郑戎女士（持有公司137,51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郑戎女士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郑戎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由于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且增加的提案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该变动外，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 2019年5 月20日召开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7，关联股东高欣、梁元强、翟雄鹰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9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